

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，我们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要求，因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常欣、洪晓明、刘惠荣